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2025年6月30日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構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1月25日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有權委任及罷免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有權向提名委員會委任額外成員。

3. 主席

- 3.1 董事會須為提名委員會委任主席(「主席」)。
- 3.2 如主席未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按照本職權範圍召開的任何會議的提名委員會餘下成員須從提名委員會餘下成員中選舉成員擔任主席。
- 3.3 主席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

4. 秘書

- 4.1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4.2 如提名委員會秘書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須選舉另一人擔任秘書。

5. 通知

- 5.1 除非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另外書面協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發出至少七日的通知召開。
- 5.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而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應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於隨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須以親身口頭或書面或以電話或以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透過由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有關成員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口頭作出的通知須以書面確認。
- 5.3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隨附議程連同會議文件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能須就會議審議的會議文件及其他文件，須論時及完整地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七日前或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6. 法定人數

- 6.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除非於處理事項時提名委員會會議已達法定人，否則不得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6.2 如僅有兩名成員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6.4 正式召開並達法定人數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將有資格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7. 會議次數

7.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須於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

8. 會議記錄

8.1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審議事項及達成決定，包括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問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於舉行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分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8.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9. 書面決議案

9.1 決議案可經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10 .職責

10.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成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選擇或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d) 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再由其商酌及核可；且監督政策之執行，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概要及其執行進度；
- (f) 解決及處理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項；
- (g)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h)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j)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k)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l) 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m) 以支持發行人定期對董事會績效進行評估；及
- (n) 依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審核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與貢獻程度，並考量其有效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11. 報告程序

- 11.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主席須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
- 11.2 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則)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的問題。

12. 權限

- 12.1 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
- 12.2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充足資源,並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其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提供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所有僱員須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12.3 在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如其認為必要)獲董事會授權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專家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3.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3.1 在適用及與此等規例條文並無不一致之情況下,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規管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14. 董事會的權力

- 14.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的條文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修訂及撤銷不得令在該等條文或決議案並無被修訂或撤銷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提名委員會任何早前行為及決議案無效。